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1009 室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2020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9
七、 有关声明.....	20
八、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神州云动
证券代码	430262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4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主营业务	云计算平台及软件服务的研发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帅
联系方式	010-8279083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7,234,043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8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0,000,000.8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元)	39,942,307.36	32,888,407.07	22,653,209.22
其中: 应收账款	17,791,518.80	19,028,875.04	13,246,218.54
预付账款	1,781,299.07	1,469,263.59	1,429,380.00
存货			
负债总计 (元)	5,328,623.21	5,643,027.35	9,060,452.83
其中: 应付账款	81,791.8	155,238.41	50,31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元)	34,903,618.51	27,538,030.83	13,902,58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44	0.34	0.17
资产负债率 (%)	13.34%	17.16%	39.99%
流动比率 (倍)	7.24	5.78	2.49
速动比率 (倍)	6.90	5.51	2.3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元)	34,762,062.18	34,011,402.22	12,646,936.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12,003,592.40	-7,488,911.46	-13,637,238.07
毛利率 (%)	69.93%	66.52%	48.51%
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09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9.34%	-24.03%	-6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97%	-24.03%	-6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842,886.42	-6,593,586.64	-3,726,269.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1	-0.08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0	1.85	0.78
存货周转率（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1365.44 万元，较上年同期（-749.16 元）亏损增加了 325.23%，亏损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比上期减少 25.04%，公司 2020 年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对疫情带来的市场变化做出的反应较慢，没有及时控制成本支出。
- 2、本期预收账款相比上年期末增加 127.39%，前期客户签订的合同预收款因项目执行缓慢，导致预收账款不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本期合同负债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开发新客户的成本增加，销售收入资金回款周期变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
- 3、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10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与代理商等合作伙伴签订的合同减少，相应对技术支持服务的需求也较上期明显减少，购买服务、劳务等业务明显减少。
- 4、本期毛利率为 48.51%，较前期下降是由于本期受市场的影响，开发成本和经营成本比前期有所增加，主要体现在销售成本和研发成本，市场需求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 1、通过投入研发，提升产品功能，从而带动扩大企业经营规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

安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将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未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7,234,043	70,000,000.84	现金
合计	-	-			37,234,043	70,000,000.84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3 号楼 5 层 501

法定代表人：王维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3190R

注册资金：109874.3383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接受委托从事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

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核心员工、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4、本次发行对象系新增投资者，和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5、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是合格投资者。

6、本次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8元/股。

1、定价方式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定向发行，最近一次定向发行发生于2017年，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25日挂牌转让，发行价格为9.81元。2017年半年度，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60,69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626752股，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10月18日。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成交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收盘价格为5.1元/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8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903,618.51元，每股净资产0.44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3,592.40元，基本每股收益-0.15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56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538,030.83元，每股净资产0.34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8,911.46元，基本每股收益-0.09元。

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902,586.15

元,每股净资产 0.17 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13,637,238.07 元,基本每股收益-0.17 元。

近年来,公司客户数量保持增长,但由于本行业对上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低,加之竞争激烈,收入基本持平。但公司基于运营和拓展客户的需求,营业成本、各项费用仍未显著降低,导致近年来公司呈现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影响,公司开发新的细分市场计划受阻,公司业务拓展形势严峻,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目前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结合与公司管理层、经营层和原股东及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由于最近三年公司持续亏损,公司估值下滑,但公司在行业内能够维系高质量客户,本次定增引入现金流有助于快速扩大研发团队,加强公司研发优势,为公司领先的产品更好的打开销路,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合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者其他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系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 1.88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7,234,04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70,000,000.84 元

(五) 限售情况

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该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3,520,000 股，认购价格 9.81 元/股，募集资金 34,531,2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全部缴存至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门设立的银行帐户。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信师报字[2017]第 ZB11789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5086 号”《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 3,52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3,520,000 股。2017 年 8 月 25 日，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本次股转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2,154.36 元。

项目	截至 2020.06.30
募集资金总额	34,531,200.00
减:发行费用[1]	(未从募集资金中支付此笔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34,531,2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242,754.38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	35,000,000.00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资金	35,000,000.00

加: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31,965.17	
加: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71,743.57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92,154.36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25
2	CloudCC.com 生态的 SaaS 丰富化研发、PaaS 能力完善研发及生态商城的研发构建	49,000,000.59
合计	-	70,000,000.84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000,000.25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软硬件采购或者购买原材料	58,000.05
2	支付管理人员等薪酬	3,112,000.00
3	公司经营性支出	630,000.00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00,000.00
5	市场及品牌建设费	16,800,000.20
合计	-	21,000,000.25

为迅速扩大业务,公司将聘请高端人才若干名来主持业务发展,因此计划支付管理人员等薪酬 311.20 万元;同时,公司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需要大幅度提升,因此计划投入市场拓展及品牌建设 1680 万元,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主要以百度推广为主,目前每年投入达到 400 万元,行业平均投入约每年 1000 万元,本次定增后,公司也将加大投入,每年将达到 800 万元左右,两年累计 1600 万元左右。此外,公司拟通过召开全国行业研讨会,拓展行业品牌,预计每场研讨会费用为 8 万元左右,计划举办近 10 场,预计 1 年内投入 80 万元左右,后续以自有资金予以补充。此外,本次募集资金还将用于必要的办公硬件采购,场地租赁等经营性支出,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1.2、募集资金用于 CloudCC.com 生态的 SaaS 丰富化研发、PaaS 能力完善研发及生态商城的研发构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000,000.59 元拟用于 CloudCC.com 生态的 SaaS 丰富化研发、PaaS 能力完善研发及生态商城的研发构建，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研发人员薪酬	47,600,000.57
2	CloudCC.com 生态的 SaaS 丰富化研发、PaaS 能力完善研发及生态商城的研发构建研发产品登记或申报	1,400,000.02
合计	-	49,000,000.59

1) 公司自主推出的 SaaS 是 CRM 产品，现分为市场云、销售云、服务云、社交云、办公云、伙伴云、IT 行业云、金融理财行业云、制造业云、教育培训行业云、医疗行业云。

这些 CRM 的竞争优势，在于既有成型的产品，又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定制，也可以方便的进行新应用的扩展，可以在 AppStore 中直接下载好的应用，下载的新 SaaS 完美和现在的 CRM 合体为一个软件，达到 all in one database 的自动化软件扩展。

2) PaaS 云平台实现了无代码定制应用、模块、字段、 workflow 及审批、页面布局、权限控制、数据管理、数据挖掘报表及仪表盘展现、多语言、多设备、多货币等。在 PaaS 上再定制 CRM，或制造新的 SaaS，极大缩短了定制，研发，发布，部署，运维的时间和成本投入，是革命性的变化。

3) 由于 CRM 以及其他的 SaaS 都是基于一个 PaaS 形成，可以方便的打包，形成一个独立 App，发布到 AppStore 上。其他需要的客户，可以方便的在云端下载，下载的 App 会安装在客户的云系统中，自动形成一个模块。AppStore 的应用会逐步增多，可以按应用类别分类，如 CRM, ERP, HR, OA, PM 等。也可以按行业分类，如 IT 行业，制造业，教育行业，金融，甚至是细分行业的细分领域的一些 App。随着时间的推移，AppStore 的应用可能达到上万种。而所有这些，都支持客户简单的下载试用。上述 App 全部基于一个 PaaS 平台完成，各种 Apps 下载到客户的云环境后，均系一个模块。

公司致力于 CloudCC.com 生态的 SaaS 丰富化研发、PaaS 能力完善研发及生态商城的研发构建，公司的主体收入来自 SaaS 账号的销售，丰富的 SaaS 应用，能有效扩大受众群体，成为各种企业都有应对的应用，从而提供公司收入。并且，由于大客户有大量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对公司的 PaaS 能力要求高，需要不断对该产品投入研发，不断更新，才能随时满足

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现有研发项目预计在 2020 年 11 月结项，成果转化率将达到 90% 以上，因此研发投入是必要的。

其中，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40 余人，均为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通过优化人员结构，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人员培养计划，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研发的进度与完整度。2022 年底，公司预计研发人员将扩大至 100 人左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 47,600,000.57 元拟用于未来 3 年支付研发人员工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预计	2021 预计	2022 预计	合计
国内研发人数(人)	60	75	90	225
海外研发人数(人)	5	5	5	15
研发投入(万元)	1300	1600	1900	480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届时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用于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否

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份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也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6、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6.1、《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6.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4、《关于签署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6.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研发人员工资，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孙满弟先生。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发行审批风险：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方：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1009 室

法定代表人：孙满弟

乙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3 号楼 5 层 501

法定代表人：王维航

一、认购数量、价格及认购方式

1、认购数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特定对象，共向乙方发行股票 37,234,043 股；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37,234,043 股。

2、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8 元。认购方式：人民币现金认购。

3、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本次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70,000,000.84 元（大写柒仟万元捌角肆分）。

4、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给甲方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在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期限内（认购期自甲方发布公告之日起不得少于 30 个工作日），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以现金方式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5、乙方支付完毕认购款后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办理完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6、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乙方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期限内（以下简称“原定认购期”）尚未完全支付认购款的，乙方应按其未支付部分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当发布公告延长认购期限（延长的期限不短于【15】个工作日）；如在延长的认购期限内乙方仍未完全支付认购款的，乙方就其未支付部分丧失认购权，并按其未支付部分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乙方因未在原定认购期内付款导致需按日万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应重复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完成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手续、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认购款，同时甲方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乙方支付的全部认购款为基数计算，直至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认购款及违约金为止。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

议函后生效。

2、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

- (1) 本协议约定的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 (2) 本协议成立后 90 日仍未生效的；
- (3)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失败；
-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3、非因本协议第五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在做出生效决议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补偿。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强
项目负责人	仲利波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仲利波
联系电话	0755-83199399-8237；0755-83199599-8308
传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单位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张进、张党伟
联系电话	010-50959997
传真	010-509599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权计伟、周军

联系电话	010-6815 7996
传真	010-8821 0608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空)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

(空)

八、备查文件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